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三）项、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具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112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 112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 120 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120 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2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但涉及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的事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此外，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申请贷款或者授信额度的，参照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 12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但涉及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的事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议。	
第 14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88 条、第 190 条、第 192 条、第 194 条、第 200 条中“《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	均修订为：“《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 213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 213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 多于 ”、“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